

10.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西平县永强针织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西平县永强针织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平县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西平县应急管理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应急管理局采购自然灾害干旱灾害物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罐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安卡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15.33万元，资产总额为873.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备用水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1503.88万元，资产总额为318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平县永强针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